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業指導手冊

應華系系網頁網址：<https://wpb.cycu.edu.tw/tcsl/>

# 目 錄

壹、簡介.....	1
貳、師資陣容.....	3
參、課程規劃.....	5
肆、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7
伍、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10
陸、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2
柒、中原大學學則(研究生部分).....	23
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入學獎勵金辦法.....	25
玖、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27
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29
拾壹、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	31
拾貳、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32
拾參、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34
拾肆、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	36
拾伍、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37
拾陸、學位考試.....	39
拾柒、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59
拾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圖書借用辦法.....	65
拾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66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 壹、簡介

國內首個培養學、碩士華語文工作者的專業系所

- ◇ 2002 年奉准成立。
- ◇ 2003 年招收第一屆學生五十名。
- ◇ 2007 年招生第一屆碩士生十名。
- ◇ 2011 年大學部招收雙班學生。

## 一、設系宗旨

本系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養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的專業教師，結合中文、外文、教育、語言學、資訊、傳播等領域，將人才推向世界，打造四通八達的全球華語文網絡。

## 二、教學特色—理論與實務並重，知能與教學結合

本系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各階層對外華語文教師及華語文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的工作場域遍及海內外，發展兼具跨國界、跨文化、跨語言的特色。本系教學特色如下：

1. 問題導向教學，培養學生思辨、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學用合一教學，重視海內外實習，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多元適性教學，推動跨領域統整課程，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 三、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卓越師資

本系所專任教師均具備多年對外華語文教學、實作經驗，不僅在專業上各有所長，配搭時亦能相輔相成，可分為五大領域：

1. 華語文教學
2. 中國語文
3. 二語教學
4. 語言學
5. 資訊多媒體

多元且完善的全方位教學，不只讓學生贏在起跑點，更能與世界接軌，與全球同步。

## 四、豐富的教學實習機會

本系除加強學生專業知能外，亦注重學生之實踐能力與教學經驗，規定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國內或國外 72 小時教學實習。

國內機會如本校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開設之中文會話班等相關華語課程；並可至已簽約之業界單位進行教材編撰、教育行政及傳播等實習活動。

國外教學實習機會則擴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泰國、菲律賓、瑞典、英國、美國等地。

## 五、未來出路與就業機會

1. 就業方面：

以培育國內外語言中心華語教師、僑校華語教師、中小學教師、補教業教師、出版社、數位教材公司、華語文推廣人員、華語文相關行政人員、華語文學術研究人才、

國內外大學華語文講師為發展特色。

2.升學方面：

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華語文教學、教育等博士班，並可經過甄試成為中等學校國文教師。

## 貳、師資陣容

### 一、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聯 絡 方 式
副教授兼系主任	熊玉雯	美國普度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戲劇與電影、文學與跨文化研究、中高級華語教學、華語分項技能教學	辦公室：全人 110 室 辦公室分機：6900 研究室：全人 904 室 研究室分機：6917 E-mail：ywhsiung@cycu.edu.tw
教授	彭妮絲	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博士	華語讀寫教學、閱讀心理、語言課程設計、語言教材教法	研究室：全人 908 室 研究室分機：6921 E-mail：pengnise@yahoo.com.tw
教授	歐德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教材教法、漢語語義學、華語語音、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研究室：全人 913 室 研究室分機：6914 E-mail：andriaou@cycu.edu.tw
副教授	張玲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現代漢語語言學	研究室：全人 907 室 研究室分機：6920 E-mail： lingyingchang@cycu.edu.tw
副教授	梁竣瓘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臺灣文學、臺灣文化、華語文教學	研究室：全人 914 室 研究室分機：6912 E-mail：liangck23@gmail.com
副教授	施雅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外語教育學系博士	應用語言學、語音學、第二語言習得、華語文教學、英語教學	研究室：全人 911 室 研究室分機：6918 E-mail：ytshih@cycu.edu.tw
副教授	李郁錦	西班牙公立巴塞隆那龐培·法布拉大學翻譯及語言科學博士	語料庫輔助華語教學、教材製作與評析、二語習得、以華語/西班牙語為外語教學、跨語言及文化比較、測驗與評量	研究室：全人 604 室 研究室分機：6922 E-mail：yuchin.li@cycu.edu.tw
助理教授	柳玉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華語文教學、英語教學、語言學、跨文化溝通	研究室：全人 917 室 研究室分機：6915 E-mail：yfliou@cycu.edu.tw
助理教授	廖宜瑤	美國俄亥俄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數位華語教學與教材製作、網路教學、數位遊戲學習	研究室：全人 901 室 研究室分機：6916 E-mail：lyy@cycu.edu.tw
助理教授	呂淳鈺	美國華盛頓大學中文與比較文學系博士	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文教學、現代華文文學與電影	研究室：全人 608 室 研究室分機：6923 E-mail：clu@cycu.edu.tw
助理教授	王贊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統計學習、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師資培育	研究室：全人 605 室 研究室分機：6913 E-mail：tsanyuwang@cycu.edu.tw

## 二、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教授課程
講座教授	鄧守信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語言學博士	現代漢語語言學、語法學、語義學、教學語法、語言測驗與評量
講座教授	賴明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	文字學、漢字教學、史記、左傳、詩經
教授	夏誠華	香港新亞研究所史學組博士	海外華語文教育、僑民教育、華人社會與文化、西洋文化、臺灣文化、中國文化
副教授	黃麗儀	美國華盛頓大學語言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對比語言學與華語教學研究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連育仁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網路學習組碩士	行動式教學、運用同步教學技術實踐線上漢語教學的教師培訓、教學模式與教學策略、開發互動式華語教材閱讀 APP、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華語電子教材與線上教學模式
助理教授	葉嘉中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教育學程(國文科)相關課程
助理教授	丁勁丞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廣告企劃
講師	葛健生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口語溝通表達、編輯實務
講師	胡清暉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	新聞採訪與寫作
講師	張君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泰語)
講師	邱智銘	輔仁大學語言學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德語)
講師	李伶美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	第二外語會話(韓語)

## 三、行政人員

姓名	<b>蘇家崢</b>	職稱	助理
電話	03-2656901	E-mail	sasa66@cycu.edu.tw
工作職掌	(一)系所開課、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畢業資格審核、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招生。 (二)教師聘任、升等、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及助教聘任。 (三)系上帳務管理。		
姓名	<b>陳雅雯</b>	職稱	助教
電話	03-2656903	E-mail	karenchencycu@hotmail.com
工作職掌	(一)學生校內、外實習及就業聯繫、協助輔導學生實習、國外實習之申請作業、舉辦實習工作坊、行前說明會等。 (二)主辦系上演講活動及競賽活動。 (三)本系交換生相關事宜。 (四)《中原華語文學報》相關業務。		
姓名	<b>朱亭瑜</b>	職稱	助教
電話	03-2656904	E-mail	asclc@cycu.edu.tw
工作職掌	(一)系學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輔導及溝通、學生各獎項聯繫之相關作業。 (二)系上教室借用、教學器材之採購&維修及借用管理、系上圖書採購及借用管理。 (三)系上舉辦研討會相關業務。 (四)校友聯繫及資料建檔。		

## 參、課程規劃

### 一、畢業學分結構

性質	學分數	
1.學系必修	等於	9
2.學系選修	最低	19
3.研究生通識選修	最低	2
畢業學分數 (論文 6 學分另計)	30	

### 二、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漢語語法學研究	3	必修	一年級上學期
研究方法	3	必修	一年級上學期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3	必修	一年級下學期

### 三、選修課程

#### (一)漢語語言學

- 1.漢字理論與應用
- 2.漢語音韻學研究
- 3.現代漢語詞彙學研究
- 4.漢語語義學研究
- 5.語用學研究
- 6.篇章分析研究
- 7.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 8.中介語研究

- 9.心理語言學
- 10.社會語言學
- 11.華語文閱讀之心理認知
- 12.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 13.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 14.華語修辭學研究
- 15.華語語體學研究
- 16.語法研究方法論

#### (二)華語文教學

- 1.漢字教學研究
- 2.國語語音教學法研究
- 3.華語聽力與會話教學法研究
- 4.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法研究
- 5.華語文資訊處理研究
- 6.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 7.華語文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 8.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 9.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 10.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研究
- 11.華語文教學設計研究
- 12.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 13.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研究
- 14.現代文學教學法研究
- 15.古典文學教學法研究
- 16.古代漢語教學法研究
- 17.對外漢語教學研究
- 18.語言學習理論

(三)華人社會與文化

- 1.語言與文化研究
- 2.中國文化史研究
- 3.中國思想史研究
- 4.語言與文學研究
- 5.中國文學史研究

- 6.華人文化研究
- 7.中國文學專題研究
- 8.海外華人教育研究
- 9.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四)學術研究

- 1.個案分析與田野調查專題研究
- 2.英文閱讀與寫作
- 3.獨立研究
- 4.文獻探討
- 5.問卷調查研究專題

四、碩士班課程地圖(請見附件一)



## 肆、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7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應用華語文學系	文學碩士	
Department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士班未修畢「漢語語言學概論(2學分)」、「華語詞彙學(2學分)」、「華語語法學(2學分)」、「中國文學史(2學分)」、「華語正音(1學分)」者，須於本學系學士班補修，共計9學分，且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語言能力

一、一般生：外語能力應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修畢至多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得採計學士班期間修習之學分，但不得重複修習相同名稱之課程)。

二、國際學生：華語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高階級。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篇數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獨自發表研討會論文1篇為1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0.5點計，三人合作以0.34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1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5點計，餘類推。

二、獨自發表研討會壁報論文1篇為0.5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0.25點計，三人合作以0.17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5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25點計，餘類推。

三、獨自發表期刊論文 1 篇為 2 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 1 點計，三人合作以 0.67 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 2 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 1 點計，餘類推。

第七條 畢業前應從事華語教學實習72小時，其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畢業之前至少須參加二次學術研討會。

第九條 學位考試

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其詳細規定依「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選擇「以技術報告取代論文」之實務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加修至少3學分課程，且該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相關規定依「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

一、學位論文應為中國文學與文化、應用語言學、多媒體輔助教學等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領域。

二、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本系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

三、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者，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四、本系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共同擔任委員，系主任兼任召集人。

五、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文與教育學院申請複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u>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u>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u>112</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漢語語法學研究	半	3		
	研究方法	半	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半	3		
	合計(論文另計)			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9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9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33 (交技術報告者)			

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1-3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1-2 教務會議通過。

## 伍、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105-2-7(106.6.28)應華系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05-2-12(106.6.28)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1-1(106.09.19)人文與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核備

### 壹、宗旨：

因應華語文專業實務方面的人才需求，及強化研究生實務能力，訂定「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 貳、申請方式：

填寫「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技術報告規劃書及審查表」，送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參、技術報告內容：

- 一、開發完成華語文數位學習平台。
- 二、開發完成華語文教材或輔助學習工具。
- 三、完成特定範圍的華語文教育及教學環境之評估報告。

### 肆、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項次	內容	說明	
1	平台開發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系統性思考能力與實作能力 2. 透過平台整合建置，有效提升華語教學產業的整體發展
		二、成果	1. 需公開發表與使用 2. 平台能自動蒐集大數據資料，做為未來平台改善與分析評估使用
		三、評量標準	1. 平台設計具完整性 2. 平台設計具適切性 3. 平台設計具可行性
2	教材開發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針對各學習領域進行教材設計的能力 2. 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成果	1. 教材需具完整性與可實施性 2. 教材需具公開發表或參賽的記錄
		三、評量標準	1. 教材需具創新性與適切性 2. 教材需詳述設計理念

			3. 教材需檢附發展歷程圖表
3	環境評估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華語文教育環境現況之調查與分析能力 2. 建立評估模型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成果	1. 評估工具之建立 2. 資料蒐集分析 3. 實境探查與問卷調查、訪談分析
		三、評量標準	1. 特定範圍之完整性 2. 評估內容之可靠性 3. 評估工具之合理性

伍、技術報告內容屬平台開發、教材開發及環境評估以外者，需先填寫技術報告規劃書送交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陸、本辦法適用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

## 陸、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8-1-1(98.9.11)系務會議通過  
100-2-2(101.2.8)海外實習推薦委員會修訂  
100-2-1(101.2.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2-1(101.3.5)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0-2-2(101.3.7)系務會議通過  
100-2-3(101.3.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2-4(102.3.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02.10.16)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2-1-6(102.1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04.11.11)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4-1-3(104.1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05.9.14)應華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1-1(105.9.14)系務會議通過  
105-1-3(105.11.9)應華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1-3(105.11.21)系務會議通過  
105-2-11(106.6.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07.1.15)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6-2-3(107.3.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7(10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7(110.1.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3(110.10.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華語文教材教法(一)」及「華語文教材教法(二)」課程者，得進行教學實習、教材編撰實習；修習「華語文教學導論」課程者，得進行教育行政實習及口語傳播實習。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習「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課程者，得進行實習。

第四條 大學部「華語文教學實務」課程授課教師及碩士班導師，為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本系學生實習指導工作。

第五條 大學部至少實習 36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二週以上，實習內容包括：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華語班級教學實習。
- 二、教材編撰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材編撰實習。
- 三、教育行政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內容涵蓋華語課程的規劃行銷與管理、教務行政、系刊製作、本系承辦研討會、教學網站維護與管理等。
- 四、口語傳播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口語傳播相關事務實習。

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20 小時，其餘時數得自一至四款組合。

第六條 碩士班至少實習 72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四週以上，實習內容包括：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華語班級教學實習。
- 二、教材編撰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材編撰實習。
- 三、教育行政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內容涵蓋華語課程的規劃行銷與管理、教務行政、本系承辦研討會（擔任組長以上）、教學網站維護與管理等。
- 四、口語傳播實習：由實習督導安排進行口語傳播相關事務實習。

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36 小時，教育行政實習須至少 12 小時，其餘時數得自一至四款組合。

第七條 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系聘請之實習督導，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

第八條 實習單位以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並與本系簽定合約為限。

第九條 學生於非本系簽約單位實習前一個月應先行繳交「實習單位認定單」，且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第十條 學生參與本系舉辦海外實習甄選錄取後，應於出國前繳交「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海外實習切結書」。

第十一條 本系為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實習機構之輔導成效，不定期進行實習訪視，訪視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入學前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之華語教師，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且其教學時數達 72 小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實習。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實習申請流程

- 一、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修畢「華語文教材教法(一)」及「華語文教材教法(二)」課程、碩士班學生開始修習「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後，始可提出實習。實習機構分為：
  - (1)校內實習
  - (2)校外實習
  - (3)國外實習
  
- 二、 請先自行接洽校內外實習機構單位，遞送「實習計畫書」予實習機構(視單位需要)，並確認自選機構是否同意(建議於遞送計畫書後一周親自電洽詢問同意與否)。
  
- 三、 實習申請暨完成流程圖：
  1. 校內實習：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系上審查(視情況及需要)⇒備報到單⇒開始實習⇒實習考核表寄回⇒完成(繳交腳蹤與實習簽到表)
  2. 校外實習：自行尋找經系上認可單位⇒自行接洽⇒實習計畫書(視需要)⇒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非系上已認可單位)⇒備家長同意書、報到單⇒開始實習⇒實習考核表寄回⇒完成(繳交腳蹤與實習簽到表)
  3. 國外實習：校內遴選⇒校內遴選公告⇒校外單位通過公告⇒備家長同意書⇒國外單位報到實習⇒實習考核表寄回⇒完成(繳交腳蹤)
  
- 四、 實習申請相關表單如下：
  1. 家長同意書(實習辦法附件一)
  2. 學生報到單(實習辦法附件二)
  3. 實習考核表(實習辦法附件三)
  4. 實習機構認定單及實習計畫書(實習辦法附件四)
  
- 五、 請學士班同學務必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繳交所有附件至系辦公室。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子弟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_\_\_\_\_年級學生

\_\_\_\_\_ (申請人簽名)，學號\_\_\_\_\_，赴校外學校進

行華語文教學實習，並遵守以下事項：

1. 選派校外實習之學生，需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2.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勿反悔與更改，因半途毀約，將對本系與簽約單位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習之權益，應善盡實習之責，直至校外實習期程結束。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系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貴單位向 \_\_\_\_\_ 實習

督導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督導：\_\_\_\_\_ (簽章)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系。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實習考核表

實習生 姓名學號	實習機構 及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般評鑑項目 (請在右列選項打勾)	<b>一、工作態度與表現</b>		極優 良好 尚可 不良 極差
	1. 實習期間，該生的工作效率(按時性、準時性)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2. 實習期間，該生的工作品質(完善率、瑕疵率)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3. 實習期間，該生工作的認真敬業的程度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4. 實習期間，該生的出缺勤表現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5. 整體而言，該生於實習期間的工作態度與表現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b>二、學習態度與表現</b>		
	1. 實習期間，該生是否虛心學習、認真接受指導?		___ ___ ___ ___ ___
	2. 實習期間，該生學習吸收及應用的表現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3. 實習期間，該生發揮主動學習(主動發問尋求資源)的精神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4. 整體而言，該生於實習期間的學習態度與表現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b>三、個人潛力與發展性</b>		
	1. 該生在相關活動與工作學習過程中創意表現情形?		___ ___ ___ ___ ___
	2. 該生整合能力(應用先前學習經驗、融會貫通能力)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3. 該生的人際表現(同仁相處及合作表現)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4. 該生相關專業知識及基本能力的充實熟練程度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5. 整體而言，該生個人潛力與發展性如何?		___ ___ ___ ___ ___
	特殊評鑑事項	一、該生最優的特質:	
二、該生最需改善的部份:			
三、總結評語:			

實習督導: \_\_\_\_\_ (簽名及日期)

系上備查: \_\_\_\_\_ (蓋系章)

註：請評分者親自填寫本考核表，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郵寄回本系或交由學生繳回，謝謝！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實習計畫認定單(校外)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地點：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實習計畫構想(請闡述實習目標；與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性)	
本系認定章 承辦人 主任	

##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教學實習腳蹤 ( )

實習老師：	實習對象姓名：	實習對象國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教學內容 (教材、教學法、過程描述)：		
學生語言問題 (發音、詞彙、語法、語用)：		
課後回顧 (反思、待解決的教學問題)：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照片、學習單、測驗卷等)：		

\*以課時為單位填寫腳蹤

#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行政實習腳蹤 ( )

實習老師：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行政實習內容：
行政流程：
實習反思：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以時段為單位填寫腳蹤 (至多 4 小時)

#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教材編撰實習腳蹤 ( )

實習老師：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實習單位：
教材編寫內容 (目標、對象)：
教材內容詳細說明 (課文、生詞、語法、測驗等)：
實習反思：
實習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

\*以單元或課程為單位填寫腳蹤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實習簽到紀錄

這份表格，是為了瞭解實習學生在實習單位內，工作是否準時，與出席情況如何所設計的。本表格提供給實習督導，做為評估實習學生時的參考。如本表格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影印。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日期	到達時間	離去時間	實習時數	外籍生/實習單位 簽名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總 時 數		

實習督導簽名：

完成日期：

實習單位核章：



## 柒、中原大學學則(研究生部分)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之一 錄取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定於**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

第六十八條 本校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學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但在職研究生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學年為限，但特案成立之班別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抵免學分數達應修畢業學分數（論文不列入計算，書報討論不得抵免）二分之一者，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期，其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學年。學生另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大學在學期間所修學分，不得抵免為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學分，因學制特殊應修科目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九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認定之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之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經該系所同意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得於規定時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比照大學部處理。
-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其規章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各項成績得比照大學部換算為等第記分法。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年限通過資格考核者。  
三、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者。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兼職參與教學及研究等相關工作，得支領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註冊、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籍、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以上條文特錄出僅供參考，若有其他疑義，請詳細參閱『**中原大學學生手冊**』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

## 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入學獎勵金辦法

102-2-1(103.6.18)法規小組會議訂定

102-2-9(103.7.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7(109.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含本系已畢業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特設此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者。
-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每名於入學第一年頒予新台幣壹萬元整之獎勵金，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評核，於會議後核給，以資鼓勵。惟已獲得預備研究生入學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須於完成碩士班註冊後，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日前。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 第五條 本獎勵金由當年度之經費統籌分配核支。
- 第六條 本獎勵金之審核，由應用華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入學獎勵金申請單

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者。

\*下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系級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涯規劃			

備註：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一份(繳交時請攜帶正本畢業證書驗證)。

\*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作業，申請人請勿填寫，謝謝!!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獎學金（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__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
---

## 玖、中原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6.07.05 第 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10 第 84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5.07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7.0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6.0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4.02 第 9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增強外語文能力及提昇其職場競爭力並接軌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外語文能力檢定達獎勵標準，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成績公布後 2 年內有效)，惟申請每級、每語種獎勵金以一次為限，每學期以申請一級為限。申請獎勵之外語文能力檢定使用之語言不得為申請者國家所認定之官方語言。

自 101 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一之第 1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及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二之第 1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標準二之第 2 級含以上始得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截止日前(上學期於十二月份、下學期於五月份)，逾期不受理。申請方式請參閱「中原大學英文畢業門檻暨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書」並於備齊資料後至本校相關單位辦理。

第四條 通過各項外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標準一：非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及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學生—大學部外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測驗名稱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527 以上	580 以上	63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71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6.0 以上	7.0 以上	8.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N1	—
韓語	韓語能力檢定考試 TOPIK		四級	五級	六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		DELF Pro B2	DALF C1	DALF C2
	法語能力測驗 TCF		450 以上	550 以上	600 以上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Zertifikat Deutsch B2	Zertifikat Deutsch C1	Zentrale Oberstufenprüfung

語言	級數及獎勵金額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獎勵金 2000 元	獎勵金 3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測驗名稱					
德福考試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DN3	TDN4	TDN5
西語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DELE B2	DELE C1	DELE C2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		第四級	第三級	—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良好 Chula Advanced	優秀 Chula Superior	特優 Chula Distinguished
越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B(中級)	C(高級)	—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2	C1	C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Japanese, German, Spanish, French)		筆試總分	240	315	—
		口試級分	S-2+	S-3 以上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標準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暨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及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

獎勵標準

級數及獎勵金額		畢業門檻	第 1 級	第 2 級
			獎勵金 1200 元	獎勵金 2000 元
測驗名稱		無獎勵金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部	750 分以上	850 以上	950 以上
	碩士班	80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型態 IBT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大學部	6.0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碩士班	6.5 以上	7.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 Mastery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04.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訂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增強語文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通過第五條所列各項語文能力檢定(英語除外)，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通過者新台幣參仟元整之獎勵金，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評核，於會議後核給，以資鼓勵。

第四條 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底前)，逾期申請者，獎勵金延至次學期撥入同學帳戶(兆豐國際商銀)。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第五條 通過各項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

語文	測驗	標準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2 級合格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法語基礎測試(TCF)	TCF 3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 級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TDN 3 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2+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	B1 級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金申請單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下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語言種類		通過等第/分數	
考試日期		其他	

備註：繳交語言能力通過檢定證書影本一份(繳交時請攜帶正本驗證)。

\*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作業，申請人請勿填寫，謝謝!!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獎學金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__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p>
--



## 拾壹、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

91.05.06 9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06.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06.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06.13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06.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於教學及執行監試勤務相關事宜，依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細則。
- 二、協助教學或監試工作不力未善盡職責(如批閱作業草率或監考時看書、聊天等)者，經各系所提出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之建議或處置，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分配之工作未經核准，擅自請人兼代者，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資格。
- 四、對於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五、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貳、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 92.01.16 第 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0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2.0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2.21 第 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0.0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3.01 第 89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7.0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5.01 第 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0.02 第 92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7.02 第 9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0 第 9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3.03 第 94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3.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6.07.27 原研字第 1060002449 號函修正  
110.03.04 第 9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1.06 第 9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招收「具有潛力、有心向學」之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並提供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家境清寒等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之助學金，以實現本校國際化之目標，增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第 三 條 大學部僑外新生於個人申請階段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申請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依比序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核發下列相關助學金：  
一、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三、助學金新台幣 16,000 元。  
在校僑外生學期學業成績達該年級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於次一學期初申請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依比序核發前項助學金。
- 第 四 條 研究所僑外生申請助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所僑外生經審查入學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碩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二學年，博士生自入學年度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碩士生及博士生自入學年度第二學年起，經系所或指導老師推薦逐年申請。  
三、碩士生逕讀博士經審查入學通過者，取消原碩士身分之助學金，自博士入學年起，至多核發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校園住宿費四學年。  
為鼓勵學術單位招生，前項助學金額依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較高者優先考量。
- 第 五 條 獲頒發本辦法助學金之僑外生每學期應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 六 條 僑外生入出境應向學生事務處境外生暨住宿服務組報備並留下紀錄，離境 4 週以上者，取消當月助學金資格；離境超過 9 週者，取消該學期助學金資格。
- 第 七 條 僑外生主動通報在校外全職工作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但已領取之助學金不

追回。如未通報經查獲，應全額退回工作開始日起算獲頒發之所有助學金。

第八條 僑外生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 已領有教育部、外交部頒設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但獲教育部補助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的組成以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委員會議列席。

第十一條 每學年助學金名額及核發金額，應依該學年度預算規模研商議定後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且未獲得助學金之在學生亦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參、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05.07.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105.0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8.06.26 107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中原大學學則」第九十一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以下簡稱受災學生），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或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之。
- 第四條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保留入學資格、延後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五條 受災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一、受災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二、受災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二年；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六條 受災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一、受災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受災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受災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五、本校於確保受災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 第七條 受災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一、受災學生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本校得視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  
二、本校得予放寬受災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三、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第八條 受災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一、受災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限制，得再延長休學二年；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受災學生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本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  
三、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  
四、受災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二年；屆時還不能如期修畢，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其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二、本校得放寬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其替代方案。

第十條 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應瞭解受災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肆、中原大學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辦法

105.7.7 第 94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3 第 9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因突發變故致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費及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但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分期付款項目為學費及雜費。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本國學生：

(一)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條件，致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二)其他特殊情況者。

二、境外學生：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

第五條 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本國學生：

(一)申請表

(二)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境外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之學生於註冊日前應填寫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曾申請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不得要求延期繳款，且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

第七條 緩繳分期付款繳納日期及金額：

學期 分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說明
第一期	註冊日前	註冊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三期	11 月 30 日前	4 月 30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3

第八條 未依分期付款之繳納日期繳款者，學生事務處得提供相關資源或管道協助繳款事宜。

第九條 學費及雜費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本校依法保有追償之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伍、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99.5.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置「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二、符合下列清寒條件之一者

(一)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二)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四)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五)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第三條 每學年名額 5 名，每人獎助伍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日前。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第五條 獎助經費來源

一、系營運費暨實驗費

二、推廣盈餘費

三、研究計畫獎勵經費系所管理費

四、捐贈

第六條 本獎助金之審核，由應用華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年度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級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連絡電話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應繳文件	1. 申請表 2. 相關之證明文件		
導 師 推薦理由			
審查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拾陸、學位考試

### 一、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 97.03.20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702 號函備查  
99.03.23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0.03.22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7.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359 號函備查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7284 號函備查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3173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5.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905號函備查  
108.03.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8.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20507號函備查第1、3~9、11~12、14~17條  
108.09.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875號函備查第13條  
110.01.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7254號函備查第3、4、10條  
112.01.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7.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學位修業規定。各系所考核規定應列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並提供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資料協助指導教授審查，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規範通過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提出論文，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應修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 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之名稱，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名稱之訂定及公告事宜，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至九月者，其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因前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97.10.1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4.11.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訂定「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選定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 一、本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碩士班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若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及繳交「碩士班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者，應提出書面理由，送交系務會議協調安排論文指導教授；未提出書面理由者，逕送系務會議協調安排論文指導教授。
- 三、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生，如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及修課者，則其指導教授可拒絕再指導該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填具「碩士班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四、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填具「碩士班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 五、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生，如欲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碩士班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務會議備查，且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以 1 次為限。原指導教授得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曾交予學生之個人擁有智慧財產權相關文獻與資料，學生不得異議。
- 六、因研究領域變更，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碩士生，如欲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時，除依前項行政程序更換指導教授，且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七、本系教師至多每屆指導 4 位學生。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須以中文撰寫。

第四條 本系學生論文題目應為中國文學與文化、應用語言學、多媒體輔助教學等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題目。

第五條 本系碩士論文考試，分為論文計畫書口試及論文口試。唯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口試至少須間隔一學期。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論文符合本校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方可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相關事宜：

- 一、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一)研究探討之問題、(二)相關文獻、(三)研究方向與步驟、(四)預期結果、(五)研究之貢獻、(六)可能遇到的問題與擬解決的方法及(七)參考文獻。
- 二、計畫書口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
- 三、口試時，計畫書報告時間為十五至二十分鐘。

四、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兩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

五、計畫書之評定方式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種。

六、碩士生於口試前一個月應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申請書，並於口試前兩週繳交四份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

第八條 論文口試之相關事宜依照「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內容簡介（若篇幅不足，得自行以 A4 繕打附於本同意書後）			
預定畢業日期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章)		
主任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二、系所外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含專兼任)	到職年月	教師證書字號	取得年月
學歷	學校名稱(含院系所)			學位名稱	取得年月
專長					

## 三、申請原因說明

研究主題	
申請原因	

## 四、核定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會議核定	
系主任簽名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異動學期	
論文題目					
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更	論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指導教授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共同 指導教授	增列原因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會議備查					
備註					

**注意事項：**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生，因故需更換/增列共同指導教授時，請填具此同意書繳交至應華系辦公室。
2. 研究領域變更之碩士生，需再重新填寫「選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若指導教授主動提出拒絕再指導碩士生時，請指導教授於「備註」欄說明不予指導之原因。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論文研究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預計口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三、口試地點：\_\_\_\_\_

四、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二位）：

姓名	職稱

五、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學生提出前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本申請表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公室。

\*\*口試結束請繳交 1 份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留存。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	

## 中原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一、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碩(博)士班\_\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已完成論文，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敬請 推薦參加學位考試。 謹 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教務長

學生：\_\_\_\_\_ 謹呈

學號：\_\_\_\_\_  
在學共\_\_\_\_\_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_\_\_\_\_學年度休學\_\_\_\_\_年

### ※請注意：

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  
《第一學期：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提出書面撤銷，  
未依規定辦理者，學位考試以一次零分計算並登錄於成績簿。

此表格僅供參考，正確表格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主，需線上提出申請

中原大學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 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學生姓名及 學 號	擬請擔任審 查論文題目	考試 日期	指導教授姓名 及人事代碼
姓 名	提聘資格	住 址	校內外				

以上聘請各委員經已洽妥，敬請轉報核聘。

說明：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除指導教授另聘二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委員所審查之論文題目請詳填，俾照篇數請領審查費。
- 四、校外委員來自何處請詳填，以便發寄聘書並作為請領不同數額之旅費。
- 五、請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人事代碼，以便核發論文指導費。若兩名以上共同指導，請註明核發該費用之比例。
- 六、提聘後如因故更換委員，應依原程序對更換之委員重行提聘。

擬:上列委員資格符合，奉核可後，校外委員即行發聘。

系主任	院 長	教 務 處			校 長
		課註組	課註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發聘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20P029-134

此表格僅供參考，正確表格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主，需線上提出申請

# 中原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試卷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類別：

論文題目：

所屬系所：

博  
碩 士班 年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評 分	
--------	--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附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學位考試記錄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frac{\text{上}}{\text{下}}$  午 時

考試地點：

記 錄：

此表格僅供參考，正確表格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主，需線上提出申請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評 分	分(70分為通過)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中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 系 \_\_\_\_\_

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研究所 \_\_\_\_\_

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 集 人 \_\_\_\_\_  
委 員 \_\_\_\_\_  
委 員 \_\_\_\_\_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P029-051

此表格僅供參考，正確表格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主，需線上提出申請

##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年 月 日

主旨：擬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說明：生因 論文撰寫不及 考試委員人數不足 其他個人因素擬  
撤銷前所提學位考試申請。

謹 呈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處：

學生：

謹呈

系級：

士班

學號：

學系碩

此表格僅供參考，正確表格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為主，需線上提出申請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空間構成形式對高齡者居住行為及意識之影響 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書背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樣本一

空間構成形式對高齡者居住行為及意識之影響  
—以台北市福德、安康兩平價住宅社區為例—

The influence of Arrangements on Elderly People's Behavior and Consciousness Fu-Deh and An-Kong Low Cost Low Rent Public Housing Communities as Examples

中英文論  
文名稱務  
必要與審  
定書一致

指導教授：聶○○

研究生：鄭○○

博士班：口試月份  
碩士及碩專班：  
第1學期為1月  
第2學期為7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書背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樣  
本  
二

# 碩士學位論文 (技術報告)

申請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封面須加註技術報告。

## 空間構成形式對高齡者居住行為及意識之影響 —以台北市福德、安康兩平價住宅社區為例—

The influence of Arrangements on Elderly People's Behavior and Consciousness Fu-Deh and An-Kong Low Cost Low Rent Public Housing Communities as Examples

中英文論文名稱務必與審定書一致

指導教授：聶○○

研究生：鄭○○

博士班：口試月份  
碩士及碩專班：  
第1學期為1月  
第7學期為7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 三、中原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以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提前入學者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6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
- 三、前項修習證明，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將研究生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研究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習證明。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柒、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8.9.1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3.7.0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建立學術關係網絡以促進學術交流、增進本系在國際上之形象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以本系學生身份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二、申請補助之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系不予受理申請（但如因會議主辦單位延遲通知，以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
- 三、同一申請人一學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人在學期間至多補助二次。
- 四、論文若屬合著者，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始得接受補助。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三條 獎助金額

- 一、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低於一萬元以下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 二、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系不予補助；獲部份補助者，本系補助不足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 三、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研討會註冊費。
  2. 國際交通費：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備妥下列相關資料送應用華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
  1. 本系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2. 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3. 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5. 會議詳細議程。
- 二、若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取得上列 2~5 項應繳交資料，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補齊，未補齊資料者，將取消補助款項。

第五條 結案核銷：受補助之學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 一、原申請書核准影本。
- 二、書面報告一份，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不得核銷本項補助。

三、公假假單。

四、註冊費收據正本。

五、機票票根正本、電子機票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六、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證明辦理核銷手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

第六條 本補助辦法所需支出經費由學校提撥予本系之「推廣盈餘分配款」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電話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家：	城市：	
擬發表題目					
擬發表論文大綱：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預算	經濟艙機票費： 註冊費：				
在學期間申請本系補助情形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補助金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說明	<p>一、補助項目包括機票費(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捷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註冊費。</p> <p>1.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低於一萬元以下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p> <p>2.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系不予補助；獲部份補助者，本系補助不足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p> <p>二、申請時間：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p> <p>1.本系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p> <p>2.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p> <p>3.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p> <p>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p> <p>5.會議詳細議程。</p> <p>三、請於會議結束後<b>一個月內</b>，進行下列結案作業，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核銷手續：</p> <p>1.原申請書核准影本。</p> <p>2.書面報告一份，未提出報告書辦理結案者，不得核銷本項補助。</p> <p>3.公假假單。</p> <p>4.註冊費收據正本。</p> <p>5.機票票根正本、電子機票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6.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證明辦理核銷手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p> <p>四、7月份出席會議之學生，請務必先於7月15前先行送出核銷，若需後補單據請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完成，未於補助年度之會計期間內核銷者，不予補助。</p>				
指導老師	承辦人		系主任		
年 月 日	擬補助 新台幣：           元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補助學生  
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結案資料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出席會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會議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報告內容請包括下列各項，並以 A4 紙書寫。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此項活動者省略）			
四、建議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六、其他（請附研討會論文）			

## 拾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圖書借用辦法

98-1-1(98.9.11)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圖書室各項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得以充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書相關規定

一、資格：

1.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本系學生憑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本校校友憑中原大學校友證。

2.校外人士憑證件，不可外借，限內閱。

二、開放時間：比照行政人員上班時間。

三、借出圖書之冊數：

1.應華系老師以 15 本為限。

2.職員、學生及校友以 5 本為限。

四、借書期限：

1.應華系老師借期為一個月。

2.職員、學生及校友借期二個星期。

3.可續借一次。

五、版權光碟、論文及期刊不得外借，限內閱。

第三條 還書相關規定

一、借閱圖書、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者自第四日起，每日每冊(件)酌收新台幣五元之滯還金。自積欠滯還金之日起，即凍結其借書等權利，但於繳清後恢復。

二、借閱圖書若發生遺失、污損、毀壞等，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請於借出時，自行檢查內件，若於歸還時發現損毀，將追究責任。

1.自行購買原書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

2.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時，依原書定價之五倍計算現金賠償。

3.若原書書目紀錄上無價格可循，則按頁數以每頁精裝五元，平裝三元，外文及大陸圖書每頁十元賠償。

4.若原書書目紀錄上無價格及頁數可依循，則以每冊中文書一千五百元，西文書參千元賠償。

5.如為圖書之附件或全套書之一冊而無法購得者，賠償該單本書之原書或全套之價格，且不得要求取回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

三、遺失書籍於借期內向本系報失，並自報失次日起 1 週內完成賠償手續者，則僅需負賠償之責。逾期除賠償外，尚需另繳納逾其罰款。

四、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用品，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得隨時補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95年6月15日台文字第0950077589C號令訂定

97年1月23日台文字第0960004271C號令修正

97年6月13日台文(二)字第0970102018C號令修正

99年12月31日台文(三)字第0990203500C號令修正

102年1月14日臺教文(六)字第1020002710C號令修正

102年5月30日臺教文(六)字第1020055382B號令修正

108年1月7日臺教文(六)字第1070203440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合格且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認定基準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前項外語能力認定基準，由本部於本考試簡章中定之。
- 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由本部辦理，必要時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研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工具、辦理試務、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考試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
- 五、本部應將本考試報名程序、費用、考試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載明於考試簡章，並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七、本考試應試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
- 前項應試科目如有變更，本部應於考試舉行一年前公告之。
- 八、前點第一項所定應試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但華語口語與表達之給分標準採等級制，第六級為最高級，成績達第四級為及格。
- 應試科目成績均及格者，始通過本考試。
- 前項成績僅一科或數科及格者，其及格科目成績自翌年起，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九、依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其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詳列於本考試簡章附錄)之畢業生，於該評核作業要點廢止後參加本考試者，得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 十、本部發現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撤銷本證書並命其返還之。
- 十一、(刪除)
- 十二、本部發現應考人或審查申請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情事者，得撤銷其應考或審查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得命其返還本證書或註銷之。
-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分級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十四、取得本證書者，僅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之義務。

【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 → 華語教育 →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76E9A3D818E9FFCF](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76E9A3D818E9FFCF))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 文	測 驗	標 準
英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0 分(含)以上
	托福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日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合格(含)以上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法文基礎測試 (TCF)	B1 級(含)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級(含)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3(含)以上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語文能力測驗(DSH)	合格
	臺北歌德學院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 級(含)以上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含)以上 及 口試成績 S-2+(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B1 級(含)以上
俄文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 Livello CILS Uno- B1 (含)以上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4 級(含)以上
泰文	泰語能力檢定(TLPT)	中級( Intermediate)以上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印尼語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 以上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	第三級(Modest User) 以上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級 (中級) 以上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 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 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	舊制 B 級以上 或 新制 B1 級以上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適用 108 以後入學學生)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漢語語法學研究 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3		
研究方法 3			

必修課程

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研究生通識選修

漢字理論與應用 3	漢語音韻學研究 3	心理語言學 3	篇章分析研究 3
現代漢語詞彙學研究 3	語用學研究 3	社會語言學 3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3
漢語語義學研究 3	華語修辭學研究 3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3	中介語研究 3
漢字教學研究 3	華語語體學研究 3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法 研究 3	華語文閱讀之心理認知 3
國語語音教學法研究 3	華語聽力與會話教學法 研究 3	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3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3
華語文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3	現代文學教學法研究 3	華語文教學設計研究 3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3
古典文學教學法研究 3	語言學習理論研究 3	古代漢語教學法研究 3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評估 研究 3
華語文資訊處理研究 3	中國文學史研究 3	對外漢語教學研究 3	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 研究 3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3	語言與文化研究 3	中國文學專題研究 3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3
海外華人教育研究 3	個案分析與田野調查專題 研究 3	中國文化史研究 3	中國思想史研究 3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3		語言與文學研究 3	華人文化研究 3
英文閱讀與寫作 3		問卷統計研究專題 3	獨立研究 3
		文獻探討 3	

選修課程  
漢語語言學類

選修課程  
華語文教學類

選修課程  
華人社會與文化類

選修課程  
學術研究類